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P

T/SDSZ X—2024

城市绿道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engineering of city greenway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发布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XX 号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城市绿道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绿道工程技术标准》为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SDSZ XX-2024，自 2024 年 XX 月 1 日起实施。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2024 年 XX 月 XX 日

前 言

根据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关于印发第三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鲁市协字〔2023〕27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7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设计；5. 施工；6. 验收。

本标准由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管理，由山东迈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山东迈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兴隆镇金兴产业园，邮政编码：27220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	山东迈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赵国建	渠 浩	侯志沛	曹 昕	周缙秀
	张 力	刁 萍	李春侠	李 桐	张德云
	王华聪	韩月娇	李华友	张安然	孔令国
	马光远	张 成	张 震	李 玲	王 成
	刘彦彦	张防清	张 标	朱海燕	代嘉慧
	苏丽洁	杨文浩	李亚楠	周文佩	唐立红
	孟晴晴	苏心欣	周志国	李文文	高 虹
	常洪哲	刘贤贤	李 文	吕成成	
主要审查人员：	孙 杰	齐海鹰	王建光	刘红权	陈佃红

目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设计	4
	4.1 一般规定	4
	4.2 绿廊	4
	4.3 绿道游径系统	5
	4.4 标识系统	8
	4.5 配套服务设施	9
5	施工	12
6	验收	14
	本标准用词说明	15
	引用标准名录	1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4
2	Terms.....	5
3	Basic Requirements.....	6
4	Design.....	7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4.2 Green Corridor.....	9
	4.3 Greenway Trail System.....	10
	4.4 Signage System.....	13
	4.5 Supporting Service Facilities.....	14
5	Construction.....	16
6	Acceptance.....	1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错

误! 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 1.0.1 为规范城市绿道建设，发挥绿道综合功能、提高绿道建设质量和水平，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绿道的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
- 1.0.3 城市绿道的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2 术语

2.0.1 绿道 greenway

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绿色出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

2.0.2 绿廊 green corridor

绿道系统内绿带、绿地、林地、行道树和水体等有一定宽度的绿化生态区域，是绿道系统的主要构成和支撑。

2.0.2 生态廊道 ecological corridor

由植被、水体等生态性结构要素构成的，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等生态服务功能的线型空间。

3 基本规定

3.0.1 绿道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依托生态廊道、河流水系、林荫道，公园绿地等本底资源，保护物种迁徙通道，减少对原有动植物资源和景观的破坏。

3.0.2 城市绿道应位于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托道路、水系沿线等绿色空间，串联城镇功能组团、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历史文化街区等，供人们休闲、游憩、健身、出行。

3.0.3 绿道选线应遵循城市总体规划和绿道专项规划的要求。

3.0.4 绿道工程应符合用地的主体功能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0.5 绿道工程不应破坏生态环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道工程不应破坏河流、湖泊、湿地、林地、山体等自然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

2 宜保留、利用绿道建设范围的原有树木，保护好古树名木。

3 应对绿道沿线生态退化或已遭到破坏的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3.0.6 绿道应仅供行人与自行车通行，且与机动车道分离。绿道内应因地制宜设置安保、照明等配套服务设施，并对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更换，保证绿道运行安全。

3.0.7 绿道依托江、河、湖、滩涂湿地、溪流等水体岸线进行选线时，应顺应水系走向。

4 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安全性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禁止机动车进入绿道。绿道游径系统与机动车道应设置有效的隔离设施或标识，包括绿化隔离带、隔离墩、护栏或交通标线等。

2 靠近水体区域绿道的游径系统应设置防护围栏、救生圈与警示标识。

3 无防护设施的人工驳岸，近岸 2.0m 范围内的水深应小于 0.7m；无防护设施的驳岸顶端与常水位垂直距离应小于 0.5m。

4 借用城市道路的绿道游径系统，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

5 应在弯道、桥梁（地下通道）、陡坡、交叉路口等危险地段设置警示标志。

6 绿道应合理设置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安保设施。

4.1.2 服务性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条绿道游径系统的总长度不应低于 0.5km。

2 绿道驿站应与沿线景点紧密结合，中心城区相邻驿站的间距不应大于 8km，驿站可包括配套服务、游憩健身、展示、安保、环卫等设施。

3 绿道应根据长度和类型设置自行车租赁点、休闲坐凳、公厕、废物箱、照明、安保等配套服务设施。

4.1.3 管理性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借用人行道作为绿道连接线，其单段长度不应超过 1km，累计长度不应超过绿道总长度的 10%。

2 绿化植物基质土壤的有效土层不应小于 30cm，其中乔木类有效土层不应小于 150cm，灌木类有效土层不应小于 60cm，草坪地被有效土层不应小于 30cm；树木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名贵树种栽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

4.2 绿廊

- 4.2.1 绿廊应以现有绿化资源为基础，有效利用场地内现有的自然和人工植被。
- 4.2.2 绿廊设计应因地制宜，突出区域特色，营造自然优美的植物景观。
- 4.2.3 绿道游径系统两侧的绿廊，宜采用自然花境、林下自然花丛等布置方式。
- 4.2.4 绿廊总宽度不宜小于 5m，对于绿化设施欠缺的地段可适当降低标准，但不应小于 2m。

4.2.5 绿廊植物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植物配置应以自然式为主，以乔木为主体进行配置，构建合理而富有特色的植物景观群落。

2 植物选择应考虑植物多样性，以抗性较强的乡土植物为主，适地适树。还应注意季相变化，常绿、落叶树种以及速生、慢生树种合理搭配，宜选用开花或色叶植物。

3 植物选择应考虑行人的安全性，绿道游径系统边缘不宜选用枝叶有硬刺的植物，不应选用危害行人人身安全的有害、有毒植物，应控制果毛、飞絮较多的植物数量。

4.2.6 绿廊植物种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植物种植前应对土壤理化性质指标进行合理分析，种植土壤应符合现行《山东省城市道路绿化建设标准》DB37/T 5204 的要求，不符合要求时，应采取土壤改良措施。

2 种植技术应符合现行《山东省城市道路绿化建设标准》DB37/T 5204 的要求。

3 植物种植应保证绿道与相邻环境的视线沟通，紧邻绿道游径系统两侧的植物种植应兼顾安全通行和适度遮荫，乔木枝下高应大于 2.5m。

4.3 绿道游径系统

4.3.1 绿道游径系统应根据现状及需求设置步行道、自行车道和步行骑行综合道。

4.3.2 绿道游径系统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资源，与周边环境相结合，形成完整合理的游览线路。

4.3.3 绿道游径系统宜保持连贯性，与道路相交时，可采取平面交叉或立体交叉形式；与河流相交时，宜借用现有桥梁或新建慢行桥连通两岸，条件受限也可采用水上交通的方式进行衔接。

4.3.4 绿道游径系统出入口宜选择邻近公交站点、轨道交通站点，码头等交通换乘节点，不同交通换乘节点和慢行（天）桥、慢行地道的出入口处均应留出必要的安全集散空间，配套设置减速设施或警示标识等。

4.3.5 自行车道、步行骑行综合道的设计年限、平曲线设计和竖曲线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的规定。

4.3.6 横断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绿道游径设计宜采用单幅路的断面形式。

2 绿道游径横断面包括设施带、步行道、自行车道等，设施带宜与绿廊结合设置。

3 绿道游径宽度应满足行人安全通行的要求，新建绿道游径宽度不宜大于3.5m。

4 绿道游径设计宜采用单向横坡，坡度宜为1.0%~2.0%，透水铺装路面的横坡宜为1.0%~1.5%。

5 绿道游径需设置立缘石时，外露高度宜为10cm~15cm，无障碍设施路口应设置平缘石。

4.3.7 纵断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绿道游径纵坡最大不宜超过5%，最小不应小于0.3%，当条件受限纵坡小于0.3%时，应设置排水设施。

2 自行车道、步行骑行综合道纵坡不小于2.5%时，其纵坡最大坡长应符合

表 4.3.7 的规定：

表 4.3.7 自行车道、步行骑行综合道坡长建设要求一览表

纵坡(i)	$\geq 3.5\%$	$3\% \leq i \leq 3.5\%$	$2.5\% \leq i \leq 3\%$
最大坡长 (m)	150	200	300

4.3.8 线形组合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绿道游径线形组合应安全、舒适，平面、纵断面线形应均衡、连续，并应与相邻路段进行衔接，路面排水应顺畅。

2 建设条件受限时、绿道游径的纵断面与平面各接近或最大、最小值及其组合时，应考虑前后地形、技术指标运用等对实际行进速度的影响。

3 自行车道和步行骑行综合道应按时速 15km/h~20kmh 进行线形设计。

4 绿道游径应避免平面、纵断面、横断面极限值的组合设计。

4.3.9 铺装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绿道铺装在满足荷载、防滑、耐久等要求的基础上，宜优先用生态、环保、经济的本地材料，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 新建绿道应采用透水铺装。透水铺装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T 190、《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1 35（2023 版）、《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88，以及现行山东省建设行业标准《海绵城市设计规程》DB37 / T 5060 的规定。

3 透水基层或碎石垫层宜每隔 2m 设置透水管，透水管应与大容量排水沟直接相连。碎石层与土路基之间宜增加反滤土工布。

4 当透水铺装设置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地下室顶板上时，顶板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600mm，并应设置防渗和排水设施。

5 路基应根据使用功能确定填充材料、压实系数、强度要求、边坡要求等，并应考虑路基排水、路基防护等设施的设置。特殊路基应作特殊处理。

4.3.10 安全隔离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绿道游径与机动车道之间应设置安全隔离设施，包括隔离绿带、隔离墩

和护栏等。

2 当隔离宽度不小于 1m 时，宜设置绿化隔离带；当隔离宽度小于 1m 时，可设置隔离墩或护栏。

3 绿道游径入口处应设置阻车桩，阻车桩宽度以阻止机动车、助动车、电动自行车等进入为限。

4 步行骑行综合道的步行道和自行车车道之间宜设置隔离设施；若无隔离设施，应用标线或铺装颜色加以区分。

4.3.11 慢行（天）桥、慢行地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慢行（天）桥，慢行地道设计应符合城镇景观的要求，应与周边建筑物密切结合。

2 慢行天桥、慢行地道静空应考虑通车、通船及排洪需求，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 的规定。

3 有安全隐患的慢行（天）桥，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05m。

4 慢行（天）桥、慢行地道的活荷载标准值的取值、桥面均布荷载应按 4.5kN/m^2 取值；计算单块人行桥板时应按 5.0kN/m^2 的均布荷载或 1.5kN 的竖向集中力分别验算并取其不利者。

4.3.13 绿道游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

4.4 标识系统

4.4.1 城市绿道应采用统一的标识系统，绿道标志应包括信息标志、指示标志、规章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等四种类型，具有引导、指示、解说、命名、禁止、警示等多种功能。标识系统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CJJ/T 304 的规定。

4.4.2 各类标识牌应清晰、简洁，不同类型的标识可合并设置，但不宜超过 4

种。同一点位设置标识牌数量不宜超过 3 块。

4.4.3 需借用或指示绿道周边区域现有设施的，应设置指示标识。

4.4.4 滨水、危险路段、市政道路交叉口等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4.4.5 绿道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市级绿道由市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各区所建绿道为市级绿道一部分的，绿道编号应采用全市统一规定的数字编号。

2 区级、社区级绿道编号应由各区绿化管理部门根据区绿道专项规划自行制定，编号形式应和市级绿道相统一，每条绿道应具有唯一编号。

3 市级、区级和社区级绿道的编号应采用统一编号规则，东西走向的绿道应按双数进行编号，南北走向的绿道应按单数进行编号。

4.4.6 标识系统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标识牌宜设置在游客行进方向道路右侧或设施带内。

2 同类标识牌间距不应大于 500m，不应跨街坊设置；路面标识、标线间距不应大于 100m。

3 绿道重要节点 1km 范围内，500m 为间距，以标识牌、地面标识，标线为主要形式，提前设置。

4 使用交通标线的绿道游径系统所在路段的两端应提前 80m~150m 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车速不得超过 20km/h。

5 绿道出入口、驿站、交通站点、停车场、公厕等地点，应提前 50m 设置指示性标识牌。

6 市政道路交叉口、弯道、陡坡等危险路段两端及沿线出入口等地点，应提前 150m 设置警示性标识牌。滨水区域应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性标识牌。

4.5 配套服务设施

4.5.1 配套服务设施的设置应与绿道整体景观和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应优先

利用周边区域现有设施。

4.5.2 配套服务设施宜布置在绿道游径系统的设施带内，设施带宽度面根据布局设施的种类和数量确定。

4.5.3 停车场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道自行车服务设施应结合交通衔接地点，驿站等重要节点按需设置，提供自行车租赁、停车等服务。

2 停车场应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尽量少修建新的各类停车场。

3 停车场可采用软性铺装改造或新建，以实现绿化、生态化和透水化。

4 机动车停车场出入口的位置，距绿道出入口宜在 150m~200m 左右。应与一、二级驿站合并，不宜单独设置。

4.5.4 驿站设计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CJJ/T 304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驿站风格应美观、舒适、经济、实用。驿站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绿道特色。

2 驿站的建筑材料宜选用环保、耐用材料，建设可移动、非永久性的服务设施。驿站区域的绿道游径系统、广场和休息平台等的铺装应采用透水铺装。

4.5.5 公厕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绿道公厕应利用现有公厕或结合驿站设置，数量不足时应新建或设置流动公厕。

2 公厕设置密度应根据绿道人流量和绿道类型确定，在重要节点附近应适当增大布设密度。绿道公厕的设置间隔宜为 2km~3km。

3 公厕男女厕位比例在人流集中的场所，比例应小于 1: 2；其他场所，比例应小于 1: 1.5，且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具备条件的应设置母婴卫生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4.5.6 照明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绿道出入口、驿站、危险路段、滨水区域应设置照明设施，其他区域按需设置。

2 夜间开放使用的绿道应设置照明设施，设置间隔宜为 40m~60m。照明设施应进行统一编号。

3 照明设施宜采用太阳能灯具，其他灯具光源应选择节能型灯具。照明设施应与绿道功能、景观相协调。

4 绿道供电系统应根据电源条件、用电负荷和供电方式等情况进行规划设计，绿道供电线路宜埋地敷设。

4.5.7 其他服务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绿道游憩设施可结合驿站和沿线景点统筹设置，包括文体活动场地、休息亭、长椅、坐凳等设施。

2 服务实施应充分利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结合驿站设置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等安全保障设施。绿道应根据实际设置监控系统及应急呼叫系统，每隔 1km 应设立 1 处安全报警装置。

5 施工

5.0.1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

5.0.2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保护绿道生态措施，不得破坏原有生态。

5.0.3 绿道施工应采用绿色施工新技术，按《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标准》DB37 / T 5175、《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管理标准》DB37/T 5086、《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37/T 5087 的有关规定开展绿色施工。

5.0.4 绿道文明施工应符合现行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道路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标准》DB37/T 5143 的有关规定，减少对周边市民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5.0.5 绿道施工安全管理应符合现行《山东省城市道路绿化建设标准》DB37/T 5204。

5.0.6 绿道施工资料应符合现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市政工程资料管理标准》DB37/T 5118 的有关规定。

5.0.7 土方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种植土壤应符合现行《山东省城市道路绿化建设标准》DB37/T 5204 的规定。绿化种植前应对土壤理化性质进行检测，不符合种植土壤标准的应进行土壤改良。

2 地形塑造的范围、厚度、标高、造型及坡度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 的规定，造型自然，起坡、弧线整洁顺畅。

5.0.8 绿道游径系统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道路放样应顺畅自然，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 中对园路的要求。

2 道路透水铺装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23 版）、《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透水沥青路面技

术规程》CJJ/T 190 以及现行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DB37/T 5134 的规定。

5.0.9 标识标牌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标识标牌的文字内容、指示方向应准确无误。
- 2 标识标牌的基础、主体结构、材质、安装等部分工程的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 的规定。
- 3 地面标识施工时应保持施工区域清洁、干燥，地面不得有松散颗粒、灰尘、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5.0.10 植物栽植应符合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 和现行《山东省城市道路绿化建设标准》DB37/T 5204 和的规定。

5.0.11 配套服务设施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驿站、公厕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装饰装修、安装等分部工程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 的规定。
- 2 电气照明系统施工质量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的规定。
- 3 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和《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规定。
- 4 施工单位应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6 验收

6.0.1 绿道建设的质量验收应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的顺序进行，绿道建设工程的分项、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的划分应符合表 6.0.1 的规定。

表 6.0.1 绿道建设工程划分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绿道工程	绿廊	种植土工程	场地清理、种植土回填、地形营造，土壤改良
		栽植工程	植物材料、栽植穴、苗木运输和假植、苗木修剪、苗木种植
	绿道游径系统	路面工程	基层、面层
		侧平石安装	垫层、侧石安装、平石安装
	标识系统	路面标识	
		立柱标识	基础、立柱、标牌
	配套服务设施	驿站	基础、主体
		电气安装	电缆铺设
		设施安装	

6.0.2 绿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 的有关规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8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23版）

《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 190

《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CJJ/T 304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DB37/T 5134

《山东省城市道路绿化建设标准》DB37/T 5204

《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DB37/T 5249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城市绿道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engineering of city greenway

T/SDSZ XX—2024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城市绿道工程技术标准》T/SDSZ XX—2024，经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于2024年XX月XX日以鲁市协字〔2024〕XX号文批准、发布。

为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的规定，本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

本标准全面兼顾省内各地区城市绿道建设技术，突出重点，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对城市绿道工程技术标准提出要求。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各编制组成员充分表达了自己的观点，讨论稿也经过多次修改，最大限度地吸收了各编制组成员的意见。同时，本标准也经过了广泛的征求意见。

本标准在内容上不与现行标准相矛盾，在应用时可与现行相关标准结合使用。

目次

1	总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术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基本规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设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一般规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绿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绿道游径系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4	标识系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5	配套服务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总 则

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年9月21日发布的《绿道规划设计导则》规定：绿道具有休闲健身、绿色出行、生态环保、社会与文化、旅游与经济五大功能。休闲健身功能：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的场所和途径，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绿色出行功能：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绿色出行提供服务，丰富城市绿色出行方式。生态环保功能：绿道有助于固土保水、净化空气、缓解热岛效应等，并为生物提供栖息地及迁徙廊道。社会与文化功能：绿道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促进人际交往、社会和谐与文化传承。旅游与经济功能：绿道有利于整合旅游资源，加强城乡互动，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提升沿线土地价值。本标准通过规范绿道工程建设，确保绿道工程质量，实现绿道综合功能。

2 术 语

2.0.1 绿道依托自然人文环境资源进行建设，绿道以休闲健身为主，兼顾绿色出行，但不能替代慢行系统、风景道路等的交通功能。绿道也不能完全替代绿廊的生态功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二者可以合并设置，更有利于发挥土地的综合效能。绿道游径系统是绿道的基本组成要素，包括步行道、骑行道与综合道。绿道可能是独立的步行道、独立的骑行道，也可能是兼容步行、自行车骑行的综合道。

绿道步行道是绿道游径基本类型，供人们散步活动；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专用慢跑路径，突出发挥体育健身功能。绿道骑行道供人们骑行使用，要保障多年龄段骑行者使用安全，因此对骑行速度要有一定控制，不宜过快。

游径两侧保留和建设一定宽度自然要素组成的绿色空间，有利于营造绿道游径良好的自然环境，保障绿道休闲健身等综合功能的有效发挥。绿化系统是绿道的主要组成部分，与环境景观相协调。

3 基本规定

3.0.2 城市绿道多处于城市中心区，与市民接触紧密，是市民日常使用频度较高的绿道。

3.0.4 绿道工程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与道路、园林绿化、排水防涝、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以及环境治理、防灾避险等相关工程相协调。绿道规划设计应以满足市民休闲健身为重点，注重人性化设计，完善绿道服务设施，保证城乡居民安全、便捷、舒适地使用；绿道规划设计应尊重生态基底，顺应自然肌理，对原生环境和自然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历史人文资源干扰和影响最小，避免大拆大建；通过绿道有机连接分散的生态斑块，强化生态连通和“海绵”功能，构建连通城乡的生态网络体系；绿道规划设计应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周边环境相融合，与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排水防涝、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以及环境整治等相关工程相协调；绿道规划设计应充分结合不同的现状资源与环境特征，突出地域风貌，展现多样化的景观特色；绿道规划设计应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利用现有设施，严格控制新建规模，降低建设与维护成本。鼓励应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技术、材料、设备等。

绿道作为联系城乡的带状空间，与水系、交通网络、土地利用、旅游资源点分布及旅游线路等具有密切的关系。为方便使用，在一定的区域内，绿道呈网状布局，因此，绿道网规划应与水系规划、交通系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做好衔接。

3.0.5 绿道建设应充分利用现状资源，与相关工程紧密衔接，有利于节约与资源的高效利用。

3.0.6 绿道建设应立足于对原生自然环境的最小干扰，采用相关工程措施时要避免过度设计，避免破坏原有地表水文特征和自然生态系统。

4 绿道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安全性是绿道选线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应避开危险区域及生态敏感区。利用区域现状水系、农田和林地等边缘建设绿道，既有利于串联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同时可强化生态区域边界，为市民提供更好的自然生态和景观环境。结合铁路、公路和城市道路堤岸等线性基础设施的廊道空间建设绿道，有利于提高土地的利用率，但不能影响原线性基础设施功能的发挥，要保障行人的安全。

4.1.2 绿道选线应方便服务人群，串联多样化的自然及人文资源点，为市民提供更多的健身空间，同时助力旅游发展。

4.1.3 绿道选线应实现网络化布局，形成局部环通。在遇到河流、山体、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障碍物时，可采用立体过街设施、道路路面画线、借用桥梁等方式设置绿道连接线，保证绿道网的连通。根据交通流量、车行速度等因素，绿道连接线不宜直接借用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绿道连接线要保证使用安全，且不能影响道路原有功能。同时，由于绿道连接线是为保证绿道连通其管控难度较大，故其长度不宜过长，要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出其长度控制要求。

4.4 标识系统

4.4.2 为体现绿道标识的一致性，国家级绿道标识系统在标志、颜色、字体等方面有必要统一。其他等级绿道可由地方根据需要统一绿道标识。

4.4.6 根据人体工程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以人的水平视线(高度约1.5m)为标准，以合理视觉距离(1m~5m)与合理视角(15°)为参数，绿道标识牌信息登载位置最好处于人视觉舒适范围之内，垂直高度在1m~4m之间。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绿道导向牌提前200m~500m设置,是比较合适的距离。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绿道导向牌、解说牌和安全警示牌建议合并安装,或共用一个标识牌。